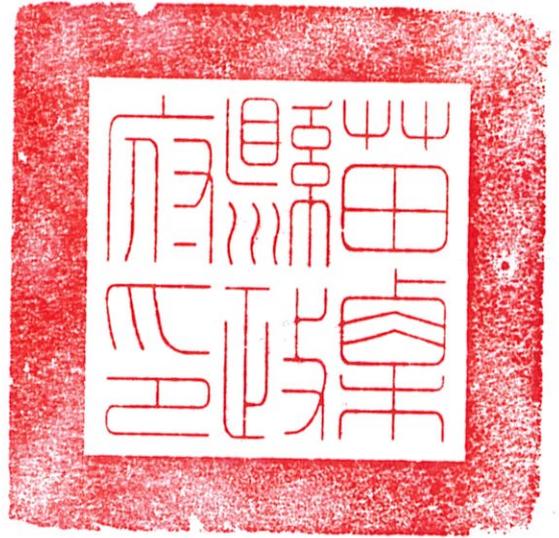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30089977B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13年3月12日府地用字第1130052656A號公告撤銷徵收通知函予原土地所有權人李招郎及其全體繼承人等人(如後附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

公告事項：

- 一、交通部公路局辦理台3線105K+760~109K+320段拓寬工程，原奉准徵收本縣三灣鄉大河底段1087-3地號內等43筆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因工程變更設計，致部分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業經報奉內政部89年8月15日台(89)內地字第8977362號函核准撤銷徵收在案，並經本府以旨揭號公告撤銷徵收通知函予原土地所有權人之繼承人。惟因其部分繼承人送達處所不明，致上開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規定公告公示送達。
- 二、旨揭通知函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7個月內不繳清應繳納之價額者，不發還其土地，並不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
- 三、本公告及後附清冊張貼於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本府公告



欄，並刊登於本府公報，應受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攜帶足資證明（繼承）文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址：苗栗市府前路1號）領取旨揭通知函。

縣長鍾東錦

裝

訂



線

台3線105k+760-109k+320段拓寬工程用地撤銷徵收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撤銷徵收土地標示			姓名	土地登記簿地址	備註
	鄉鎮市	段別	地號			
1	三灣	大河底	405-130、405-131	李招郎及其全體繼承人	苗栗縣三灣鄉大河村6鄰河底51號	李招郎(歿)繼承人:李心月、劉玉櫻等人已合法送達。
2	三灣	大河底	1107-8、427-3、427-5、424-18、1107-6	邱錦松及其全體繼承人	苗栗縣三灣鄉大河村12鄰158號	邱錦松(歿)繼承人:邱春梅、邱春萍、邱睦好、邱程瑀、張邱春菊、葉馨蕾等人已合法送達。
3	三灣	大河底	424-19	趙玉盛及其全體繼承人	苗栗縣三灣鄉大河村7鄰河底71號	趙玉盛(歿)繼承人:趙恩玄、趙國文、趙靜慧、趙嘉馨、趙國章、高趙秀英、趙秀嬌、趙秀蘭、趙秀桃、趙秀子、趙秀珠等人已合法送達。
4	三灣	大河底	406-72、406-73、409-57、409-58、406-80、406-65	邱雲霖及其全體繼承人	苗栗縣三灣鄉大河村9鄰河底15號	邱雲霖(歿)繼承人:邱騰森、邱金兩、邱堂山、王鐵夫、邱秀華等人已合法送達。
5	三灣	大河底	409-60	邱雲和及其全體繼承人	苗栗縣三灣鄉大河村9鄰河底192號	邱雲和(歿)繼承人:邱廷岳、邱丙妹、邱登妹、邱玉彩、邱玉嬌、邱滿妹、邱菊妹、黃邱秀琴等人已合法送達。
6	三灣	大河底	406-78	甘東承及其全體繼承人	苗栗縣三灣鄉大河村13鄰河底62之1號	甘東承(歿)繼承人:甘百仁、甘月櫻、甘少玲等人已合法送達。
					以下空白	